

(格式六之十一)

生物資產—流動明細表

項 目	摘 要	金 額						備 註
		公允價值	出售成本	成本	累計折舊	累計減損 損失	帳面金額	

說明：1.按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分項列明，其中生產性植物請改列於附表格式六之二十三、六之二十四及六之二十五。

2.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「農業」規定，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，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，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，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；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，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。

3.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者，應列明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；按成本衡量者，應列明成本、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。